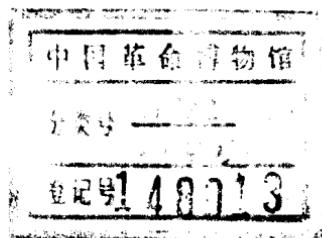


蔡元培全集

第九卷

(译著)

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



浙江教育出版社

责任编辑 张晓夫
责任出版 倪振强
封面设计 梁 珊

蔡元培全集

第九卷

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

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)

利丰雅高印刷(深圳)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5.5 插页 10 字数 396000

印数 0001—2000

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338-2751-1/G · 2737 定价：1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哲学要领（1903年10月） | 1 |
| 妖怪学讲义录（1906年9月） | 71 |
| 伦理学原理（1909年10月） | 245 |
| 德意志大学之特色（1910年12月11日） | 446 |
| 撒克逊小学（国民学校）制度（1911年） | 455 |
| 柏格森玄学导言（节译）（1921年10月4日） | 478 |
| 编注后记..... | 489 |

哲学要领*

(1903年10月)

序

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无涯，此哲学所由起也。顾其思想，虽为夫人之所有，而其义至费至隐，积世积智，尚不敢执以为定论，惟于前后彼此之间，得准乎今世人智之度，以断其偏正焉耳。彼其过渡时代之历史，学说樊然⁽¹⁾，虽其中自有流派因缘⁽²⁾之相系，而参附波折，断章而求之，往往若冰炭不相容。初学者不得正宗之说以导之，将言惟⁽³⁾物而诋纯正哲学之蹈空，言惟心而嗤物质文明之为幻，言有神而遂局古代宗教之范围，言无神而又以一切宗教为仇敌。门径既误，成见自封，知之进步，于焉窒矣。德国科培尔氏任日本文科大学教授之职，约举哲学之总念及类别、及方法、及系统以告学者，皆以最近哲学大家康德⁽⁴⁾、黑智尔⁽⁵⁾、哈尔妥门⁽⁶⁾诸家之言为基本，非特惟物、惟心两派之折衷而已。其所言神秘状态，实有见于哲学、宗教同源之故。而于古代哲学，提要钩元，又足示学者研究之法，诚斯学之门径书也。特据日本下田次郎

* 此书为德国科培尔在日本文科大学讲课的内容，由日本下田次郎笔述。蔡元培在青岛期间，据日文本译出，由商务印书馆于清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九月出版。

之所笔述而译之，以饷有志哲学之士。

译者识

绪 言

余今者为诸君讲演哲学，余之所甚喜也。虽然，余不获以祖国之语进，而借资于未熟之英语，恐不无不达不详之憾。余当益致力于英语，以求详达，而亦望诸君之留意于德语也。今世治哲学者，不可以不通德语，此非余德人之私言也。各国之专攻哲学者，深谙德语者，无不云尔。其理有三：一、哲学之书，莫富于德文者；二、前世纪智度最高学派最久诸大家之思想，强半以德文记之；三、各国哲学家中，不束缚于宗教及政治之偏见，而一以纯粹之真理为的者，莫如德国之哲学。观此三者，德语与哲学有至要之关系，亦已明矣。世人以英语为世界溥⁽⁷⁾通之语，诚然。然英语者，溥通于物质世界而已；精神世界，则今日当以德语为溥通语，如数百年前之拉丁语，千年前之希腊语也。各国文学家之杰作，每喜以最溥通之文明国语译之，故吾国人几有取资国语不待他求之风。夫哲学、科学、文学中至美至要之作，诚不能废译本，然译笔虽至畅达，亦如书画之临摹，其神采必不能一律。国语，犹人也，各有其特别之性质及状态。诸君不闻拉丁语之格言乎：同一事也，而二人为之则不同 *Duo quum faciunt idem non est idem.* 惟书亦然。且以译本论，亦莫善于德文。其先若塞克毗亚 *Shakespeare*⁽⁸⁾，若胥来革尔 *Schlegel*⁽⁹⁾，若拉丁及希腊之作者，德文译本，皆较英、法译本为善，由文法缜密故也。诸君有志于哲学者也，盍于德语致意焉。

目 录

绪言

哲学之总念第一

哲学之类别第二

哲学之方法第三

哲学之系统第四

哲学之总念第一

余将为诸君讲欧洲哲学史，所以研究欧洲哲学界思想之进化及诸哲学家主义之异同也。虽然，哲学者，何谓耶？此不可不先决定者。此之不知，而欲领会其历史，此至难之事也。

哲学者，本于希腊语之费罗索费 Φιλία σοφία。费罗者，爱也；索费者，智也。合而言之，则爱智之义也。智者何耶？曰知识也，见真理也。然则真理者何谓耶？

望云而以为山，见绳而以为蛇，此余之知与物不相合者也，不得为真理。真理者，知与物不可以不一致。

真理者，本本也，存存也，即物之实体之性质及组织，举其在吾知觉中者言之也。无论吾知之不尽、及有误，吾既知有实体，则亦吾之知真理也。然而吾之研究，不可不进而益深，进而益远。所谓哲学者，求何等真理耶？又如何研究耶？任指一物，皆得以见种种之真理。试以山论，山者，林耶？童⁽¹⁰⁾耶？在何国耶？以何种岩石成耶？余尽知之，是亦知此山之实体也。然而此之知识，限于某山、某山而已，不能合大地诸山而一贯之，是不可不更求大地诸山普通之属性，是无他，

若诸山之起原⁽¹⁾，若成形，若进化，是也。余尽知之，则能合大地诸山而言其数百万年生成之原因，无一焉与是不合者，是谓山之定义，是谓山之真理之原始。原始也者，自山言之也，山之关系，无有更先于此者。自吾人言之，则亦可谓山之真理之要终，盖研究所得之知识，以此为最后也。是为地质学之智，亦谓之科学之知识。凡各科学，无不资真理之原始以应用于诸物质者。虽然，此之终始，即相对界言之，即一种客体而为真理之原始而已，是不可不有合各种客体而原其大始者。真理之大始，拉丁语谓之爱绥 Esse，希腊语谓之阿那依 *Eίναι*，德语谓之大斯塞音 Das Sein 及大斯塞安得 Das Seiende，不外乎宇宙存存之原理，而哲学者之所求也。哲学者，求知此原理、及其一切运动发现之公例，故谓之原理之科学 A Science of Principles。

凡一现象之原理，决不存于其表面，如力之现象，其机械学动作之原理，不可见也。宇宙之原理，决不存于吾所见闻之世界，使其存焉，则为此世界之一部，不得为太极之原理，而此原理之原理，又不得不求之矣。是故宇宙之原理，必超乎物之质，物之有，而自为形而上者。

形而上学之名，哲学书所常见也。此亦本希腊语之眉太费忌司 *μετά Φύσις*，眉太者，后也，费忌司者，自然也（自然即物质世界之义），合而言之，为超于自然及后于自然之义。夫今之费罗索费，正以形而上之原理为的，则谓之形而上学，无不可也。（原注：费罗索费与眉太费忌司，其语原虽不同义，而西洋人多同用之，故皆得译为哲学。然亦有以眉太费忌司为纯正哲学，以费罗索费为哲学者，实可从形而上学义太泛，

不如纯正哲学之易了。)

自科学观之，则哲学者，科学原理之原理也，故为科学之科学，亦谓之太极之科学。其所以太极者，有三证焉：一、关于形。形者，自人间之知识比较而得之，而哲学则包举一切之知识者也。二、关于质。质者，即万有之现象而归之原质之所表示，然而此原质者，又不过一本质之所表示，哲学者所以发明此本质者也。三、关于知识之主体。对于客体而为主体，此对待世界之言也，准于哲学之原理，则此主体者，亦其本质所表示之机关而已。是故哲学为太极之科学。

存存之本，可假借名之曰神 Divinity，即人之思考若认识是也。然而其所思考、所认识者，亦不外乎神。神也者，统哲学知识之客体及主体而言之。吾人论知识之序次，无论今昔，皆以为始于自知，证之教授法而已明矣。世界诸物，无近于身，物之知识，大抵以间接得之，惟身则可以直接知之。不此之知，而先骛⁽¹²⁾于物，未有能了者也。

自命为哲学家，非必哲学家也，于其中，有出类拔萃者，始足以当之，是实吾人之导师也。读书亦然，最近出版之文学，若近顷科学、哲学之演说，吾所不知，不足耻也。虽然，吾既治斯学矣，而于斯学大家永永不朽之著作，及并世达者所发表新思想之著作，未之读也，斯实不学之证也。夫人生有涯，而世界日出之书，必不能以尽读，吾人诚不能不精择之。世界文学之杰作，为博学家历史家所最重者，其于哲学家，不必同价，盖博学家重记忆，而哲学家重理会也。现世哲学大家黑格儿⁽¹³⁾曰：哲学史者，惟长生不朽之义与之，洵哉⁽¹⁴⁾。

吾今为诸君举哲学界最伟大之人物，其著作，其主义，皆较之他哲学家而当加意研究者也。其人死已久矣，而实尚生，盖后学之所发明，强半孕之于其遗著，其人固终古不死，而后之学者，则由于津梁而生者也。

在古代希腊人中，若海勒西妥^[15]，若巴弥匿智^[16]，若毕达哥拉士^[17]，若柏拉图，若阿里士多德^[18]。在中世，若亚历山德市神学长克里门士^[19]，若阿里额士^[20]，若奥加士田尼^[21]。在十六世纪，为近世哲学开山者，若哥萨尼士^[22]，若伯鲁那^[23]；近世哲学之代表，若英之男爵培根，法之特嘉尔^[24]，荷兰之斯宾挪沙^[25]，德之里布尼士^[26]，及康德。康德以后之哲学，为最新哲学，若费斯德^[27]，若薛令^[28]，若黑格儿，若旭宾海尔^[29]，若费耐尔^[30]，若罗错^[31]。其特为德国哲学之代表、而今日尚生存者，若哈脱门^[32]。此皆哲学界最伟大之人物，其著作不可不三致意焉。

此诸家之主义，吾当于授哲学史时详言之。虽然，今者言哲学门径，亦不外示诸家主义之梗概而已。

研究哲学之故

哲学为原始要终之知识，所以求世界太极无偶之原理，既为诸君言之矣。顾哲学何以必研究耶？世人以研究物理学、化学、数学，不徒味其学理而已，又有以应实用，使人间养生之道日精，而业之者亦可因以致富。哲学则何为耶？吾人不了于物之终始及其关系，遂不能得幸福耶？欲知此不可知之事者，非狂耶？使有以此相诘者，余将告之曰：哲学实无裨于实用；无哲学者之幸福，固亦可胜于哲学者；以哲学为狂，

彼世界最大哲学家柏拉图曾受此名矣。虽然，狂者何耶？实利幸福者何义耶？此亦比较而得之。彼夫以温饱为最大幸福者，方且以科学若美术为疲精劳神，无与实际，此其自域于动物世界，非吾侪⁽³³⁾所指为颛愚者耶！苟非其人，则或读佳诗焉，或玩美术焉，或研究动物之进化焉，方其为之，岂以其饥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而谓之无实利哉。彼其所得无形之实利，可为知者道，难与俗人言也。彼夫哲学者，有求而不得，有阙⁽³⁴⁾而未彻，其痛苦乃甚于饥渴，则其穷无穷，极无极，与日竞走而不知止者，夫何足怪，如其不然，乃可怪耳。人者，非如动物之有感觉而已，有思虑者也，故向谓之哲学之动物 *Animal metaphysium*。彼动物之在世界也，日与外界神秘之境相对，而不之感也，且亦不自觉其为神秘之一种而感之。至于人而始有感，惊骇焉，叹美焉，此昔之柏拉图、阿里士多德及中世之特嘉尔、近世之旭宾海尔所呼为哲学之感动者，莫致莫为，使吾人决不能以不解解之，而务有以求其神秘之所以然，于是科学、哲学起焉。科学者，所以解释自然界各各有限之神秘，哲学则举世界无限之神秘而解释之，且由是而演绎之于各各有限之神秘者也。

哲学者，惊骇之所生也。世称惟神全智，全智者了然于物之终始，无一可惊骇者。而大愚者亦然，彼固漠无所感也。人者，智不如神，愚不如动物，于是乎有惊骇，由是而推求焉，反省焉，是以有哲学。吾人直不求而自为之，虽欲不为之而不能，是为吾人之特性，所以异于禽兽者，是可以人类之历史证之。无论何地，既为人类，无不有宗教思想。宗教者，无意识之哲学也。哲学自宗教始，而又得谓之以宗教终，

盖哲学者，莫不归宿于宗教问题，否则以他问题涵之。善乎康德之言曰：神及他界者（他界谓未来世界），吾人哲学思想惟一之对象也，使神及他界之观念，不范围于道德，斯亦不足观矣。是知吾人一切原始要终之疑问，终归宿于生死之问题，生死之问题解，而哲学之目的达矣。

哲学之类别第二

哲学之问题，辜较^[35]言之，可界为二：物界及心界是也。今试仿算学之例，而命所不可知者为天，则物界哲学，专以物质世界之现象为基本，而借以求其所涵之天、及与天有关系者。心界哲学，则专以精神世界之运动为基本而求之。然二界之分，不为典要，物也，心也，其所涵之复杂，非可以片语定之。哲学家尝有自然科学之各部而建设为哲学，若纯正哲学者，将亦可分设为无机物之哲学。而人者，有机物也，是自然科学全体中之一部分而已，故曰物界、心界之分，辜较言之，不为典要也。即心界而研究之，即见有种种之部分，大别之为三：曰知识，曰感情，曰意志。

知识者，若思索，若理会，皆属之。其研究之事，谓之论理学，或曰认识论。

感情者，科学中心理学之对象也。世类以心理学 Psychology 为精神世界之科学，甚不确，此沿往昔哲学家之讹也，当于他日讲心理学时详言之。

意志者 Will，实谓意志之能力 Volition，广言之，则吾人行为之主义也。其在哲学，凡不属于理论之部、而以吾人实践之旨为其对象者，皆属之。哲学家或谓之实行之哲学。实

行者，非兼涉制器程功外部之行为，而专属于心界道德之资性及志向，有善恶之别者是也。使世界止余一人，则余亦可有美丑真伪种种之观念，不异于今日，而独不能有善恶之观念。善恶者，必其有多数意志不同之人相与交涉，而后比例而得之者也。吾人之意志，实自由耶？或所谓自由者，不过吾人之想象耶？意志之性质，如何耶？善耶？恶耶？吾人之行为，当循何范耶？道德之最高主义及其目的，何在耶？凡举此类之问题而研究之者，谓之实行之哲学，亦曰论理学。

心界哲学，尚有二要，则宗教哲学及美学是也。余前者尝言哲学自宗教始。宗教及神话史（太古流传之事，多涉神怪者，如我国盘古开天地之类）者，人间哲学感情之表示也。各宗教者，或生于知识，或生于感情，或生于意志，各有其偏重之部分，及其民族、或民族中之人人有内省之识，而始为哲学家考索之事，于是神话学及宗教界渐以退步，而后代之以哲学。此人类智度进化之公例也。然其渴望宗教之思想，非由是而消灭，乃更深引而遥企之，于是哲学者研究此思想之原因及其至理，且即宗教界而各探其所涵之真理、及与吾人关系之法式，而宗教哲学兴焉。宗教之语 Religion，源于拉丁语之勒理格勒 Religare，其义为接近，为合同，为胶连。故宗教者，神、人相契^[36]之义也，而宗教实与道德有密切之关系。欲道德哲学之完成，不能不继之以宗教哲学。

美学者，英语为欧绥德斯 Aesthetics。源于希腊语之奥斯妥奥 *aisthētikos*，其义为觉与见。故欧绥得斯之本义，属于知识哲学之感觉界。康德氏常据此本义而用之。而博通哲学家，则恒以此语为一种特别之哲学。要之，美学者，固取资于感觉

界，而其范围，在研究吾人美丑之感觉之原因。好美恶丑，人之情也，然而美者何谓耶？此美者何以现于世界耶？美之原理如何耶？吾人何由而感于美耶？美学家所见、与其他科学家所见差别如何耶？此皆吾人于自然界及人为之美术界所当研究之问题也。

美术者 Art，德人谓之坤士 Kunst，制造品之不关工业者也。其所涵之美，于美学对象中，为特别之部。故美学者，又当即博通美术之性质、及其各种相区别、相交互之关系而研究之。

二者外，又有历史哲学。不以一人之生涯为范围，即全人类之生涯、而研究其未来世界之极点者也。其中最要之问题，如人类进化之公例、及人类进化所历各种之程度，是也。

此皆哲学区分之目也。自康德以前，大抵分为本体学、合理之心理学、合理之神学三者。本体学者，即真理之博通、及不可破者，是论理学之一部也。合理之心理学及神学，皆托于想象，康德所指为必难发明者也。其主义之遗传，或为自然哲学，或为道德哲学，或为宗教哲学。

吾所言人类哲学感动之问题，此哲学史所解释也。读哲学史之法，当本著者之见解、及其学派以求之。故哲学史亦为哲学之一部，又可为历史哲学之一部也。其所载不特见哲学之流派而已，又得以见人类哲学思想进化之度也。

哲学之方法第三

吾前者为诸君举哲学之各部，自知识论始。知识论者，论理学之一部也，于各部中，实为哲学之门径，故亦谓之方法

学。方法学者，英语曰眉妥特 Method，源于希腊语之眉太 $\mu\epsilon\tau\alpha$ 及霍特斯 $\delta\ddot{o}s$ 。眉太者，后也，从也；霍特斯者，道也，法也；合而言之，为循道遵法之义。是故哲学者以探讨比较之法为方法学。学者功效之良否，即于其方法之精粗定之，方法之关系大矣。吾读一哲学家之书，吾循著者所循之方法以求之，则其人之性质及功候自显。方法者，哲学家之威仪也。布福安^[37]曰，人者如其威仪，吾亦曰，哲学者如其方法。方法学者，非徒如他科学界之简质^[38]无趣也，凡哲学者之见解之学力、及其与外界之交涉，一切同异攻取之迹，皆于是见焉。如柏拉图、斯宾挪塞、康德、黑格儿诸家，苟不熟玩其方法，而欲领悟其主义，不可得也。

哲学之方法有二要：归纳法、演绎法是也。

归纳法者，由果而求因，因之综合，则原理之始也。余未知之，故探究之。然而所凭以探究者，不外乎质力之现象，是果也，因之所生也，由此探究之初步，而欲达发明原理之希望，则不可以不逆行。何则？果生于因，而原理则尚在原因未现以前，如雨者，泥泞之因，而未雨以前，雨固常在云中也。因也者，阿里士多德谓之妥铿奥尼 $T\ddot{o}\ \tau i\ \eta\nu\ \epsilon\nu\epsilon\iota$ ，为物所在之义。而由果求因之归纳法 Induction，则源于拉丁语之音杜克勒 Inducere，为导一物于他所之义，而今之语意，则为观念由偏而全、由下而上之义也。观念之综合，如由三角锥之底而溯其巅，故谓之归纳。

演绎法者 Deduction，亦谓之前进法，源于拉丁语之德杜克尔 Deducere，导以前进之义也。由高而下、由巅而底、由因而及果者也。哲学者，或欲以神为柢^[39]，而以其表示及分

布，说宇宙之现象，是为演绎法。若乃旭宾海尔，于人类总念之中，而抽取其意志以为主义，以为是存者也，是世界之大始也，是非演绎法，而归纳法也。何则？是实由一事之现象、一知识之方便而探究之，以为此结论者也。归纳法之所得，为经验之知识，其事始于分解。分解者 *Analysis*，其语源于希腊语之奥里阿 *ἀναλυω*，谓即复法之对象，而分解其部分或原质也，是当由其对象之性质及作用而释之。而演绎法则从事于综合，综合者 *Synthesis*，其语原于希腊之寻启德弥 *δυντέξημι*，合众于一之义也，即种种之对象，而以总义证明之，故谓之演绎。哲学家言，常有以一主义之论证及叙述、系以分解及综合之语者，此又不可以探究之分解法、综合法视之。

斯二者，以归纳法为适于探究，演绎法则适于论证者也。然归纳法亦不能无误，近世科学家之未治哲学者，多不解之。夫世界自有异因而同果者，一温度也，或生于摩擦，或生于电流及化学之作用，然则吾人即一温度之现象，而断为摩擦之果，是亦假定而已，不能保其无他因也。是以吾人固有偶得真理之事，而不能谓全恃归纳法以致之。

无论物界、心界，举其一现象而言之，其数殆皆无限，归纳法决不能无所遗也。吾即仅遗其一，而不能谓归纳之毕业也，然而其业决不可以毕，于是济之以类推法，哲学家未有不重恃类推法者，然而类推法者，出于不得已，不能保其必确也。

彼经验之科学，恒以得少数真理自足。哲学则不然，其所希望者，在原理之大始。彼经验科学所不能论者，方且借径于哲学以发见之。故哲学者，平静而谦逊者也。吾决不谓

哲学者之无谬误，然而常有仪极之者，以无使有至大至险之谬误，如航海者，直罗针^[40]乱动之顷，尚得测恒星以为准也。是惟最大哲学家及科学之代表者足以当之，非为各国衮衮^[41]自命哲学者言也。

知识者，主观及客观之交互也，融合也。哲学之真对象，非物而超于物，而哲学者，则犹是感觉界、经验界之人也。其所以达其目的者，势不能不以其体魄为基，而自感觉界、经验界之归纳法以外，无他道也。夫归纳法之不免不确，既如前言，然亦有未可概论者。诸君，盍思人间悟性，有预知完全目的之能力，彼其于探险之始，固有已知其结果者乎，彼其知识之比较，若断定，不过心界极速之涉历。而所谓归纳法者，乃借为发明神秘之法，而其悟性之主体，固非有事于归纳法及其相济之类推法也。此两法者，惟科学家之记述者、教授者所必需耳。

认识者，如光明然，忽焉而泄于哲学者之脑海，彼虽不知其所由来，而固已了了见之，彼若有真理之预感，不期而达其所探求之目的。彼其于人间与真理大始间无量之道里，不行一步而测得之。彼不惟于哲学对象见有我相而已，彼直破其主观性之界限，而与客观合为一，与太极无对之世界合为一，科学、美术及哲学之原始及作用，终当由是而解释之。是实大异于人生之现象者也，是谓神秘之现象。

英语之弥斯西姆 Mysicism，神秘之状态也。Mystery 弥斯退勒，不可思议也。弥斯剔 Mystic，神秘主义之人也。其语源于希腊语之弥斯德里亚，弥斯德里亚又源于弥阿 μυδί χρα μύω，或弥哀依 μυεοματ。弥阿者，锁闭之义也，在哲学界

曰死，曰终。弥哀依者，宗教之秘密，入于极乐净土之义也。故弥斯剔者，即谓已入极乐净土之人。

往昔埃及、希腊，其人民之崇拜神秘，谓之眼可死而知难隐，构造各种之神像，传说其能力，以为宇宙本原无限长生之力之表识，以为其所涵之神秘，固永永无破坏、无灭绝者也。人之死也，不过暂眠，不过其动力之衰微，而生命之本原不涸也。其神秘主义家最简之格言曰：死体之内，有不可破之生命。

是之主义，皮相⁽⁴²⁾者鲜不谓与经验界之所得相反。虽然，吾人终不得不由现象世界而退于微密之境，闭物质界之眼，而开心灵界之眼。质言之，则欲理会秘密之意义者，不得不死于可觉可见之世界也。神秘状态，不可思议诸语，皆源于弥阿，诚非此不足以形容之也。英语之弥斯西姆，德语曰弥斯的克 Mystik；而德语之弥斯西门斯 Mysticismus，而与弥斯的克大异，盖弥斯的克者，谓人心之状态；而弥斯西门斯，则谓其状态之傲扰⁽⁴³⁾而陵夷⁽⁴⁴⁾也。人类历史中，皆于叔世⁽⁴⁵⁾见之。西罗马帝国将亡之数世纪如斯，而今日亦然。今日者，有种种关系，使人起欧洲古代文明移嬗于耶教主义⁽⁴⁶⁾之同感，人心之蓬蓬勃然欲起革命于世界、而颠覆之也同，以过敏之神经，渴望至新至大之教义也同。古之教权既杀，旧宗教殆既破坏，而期望改革之势力，常占主位于摇动之人心，而其求知识，求幸福，求完全之超拔，则非特不杀于昔，而更加甚也。曰，如何而满志耶？曰，在此无凭借不确实之中，当何所为耶？此固不得导师者之通病也。于是，甲者，有近世偏重主观之哲学，与宗教之折衷主义，及过度之怀疑主义；乙